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華語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7月23日第6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審理本中心華語文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華語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華語文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組組長、專任研究人員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前揭委員人選，由本中心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中心華語文課程特色，規劃各課程方向。
 - (二) 審議本中心華語文課程架構及課程時序表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研議本中心華語文各課程綱要訂定及修改等事宜。
 - (四) 定期評估本中心整體華語文課程教學成效。
 - (五) 其他與華語文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